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http://insurance.cngold.org/zt/shbz.html" \t "http://insurance.cngold.org/zcfg/_blank)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以下简称23号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我省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以下简称213号文）进行划分；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类型按照213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划分（平均参保人数300人及以上为大型，其他为中小微型）。各地要进一步整合优化流程，做到网上办理，大力推动“免申即享”，采取后台数据比对的方式直接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至其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

二、拓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申领人员范围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上述人员可凭符合条件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执行，紧缺急需工种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可上浮30%。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同一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含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我省现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执行。

四、继续实施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各地市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不得用于以上四项支出以外的其他试点项目支出。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参保职工300人以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具体按《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操作指引》执行（见附件）。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以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2021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5%的比例提取失业保险基金至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由省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统筹提取的资金中，原则上各市可用额度为本市2021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的4%，其余部分由省调剂使用。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及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具体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局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及省贯彻意见实施。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具体按《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执行。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各统筹区实施上述政策需符合23号文关于备付期的规定。省级统筹后，基金备付期大于24个月，各地市均按本通知实施以上政策。各地市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形势研判，及时根据失业保险待遇等支出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出用款计划，确保本地基金可按时足额支付。各地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对欺诈、冒领、骗取基金的，依据《社会保险法》《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等规定处理。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为及时掌握各地市政策落实情况，省将不定期开展政策落实调度和实地调研督导。各地在工作中要注意收集先进经验、工作亮点，将好的做法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执行政策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操作指引

根据23号文授权，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指引如下：

一、补助启动条件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确定，以地级以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卫生健康部门发布通告为准。

二、补助对象

本市辖区内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参保职工300人以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三、补助标准及参保人数

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向上述企业（单位）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即补助金额=参保人数\*500。

上述参保职工是指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参保职工人数计算方法如下：

（一）2022年1至4月已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级以上市，参保职工人数为该企业（单位）2022年1月至4月的平均参保人数。

（二）2022年5月及之后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市，参保职工人数为该企业（单位）2022年1月至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当月的平均参保人数。

（三）2022年新成立的企业（单位），参保人数为其成立月份至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当月的平均参保人数（在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状况消除后成立的企业、单位，不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参保职工人数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四、其他事项

**（一）免申请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原则上无需企业（单位）申请，由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至其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可将资金直接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账户。在本文印发之前已有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且符合备付期要求的地市，原则上需在本文印发之后1个月内将补助发放到位，在本文印发后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市，原则上需在确定中高风险疫情地区1个月内将补助发放到位，其中2022年12月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市，需在2023年1月底前发放到位。

**（二）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提供申诉申领渠道。**属于补助对象的企业（单位）在本地启动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1个月后仍未收到补助的，可登陆XX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补助申请，由各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发。

**（四）企业补助次数规定。**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留工培训补助，以第一次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时应发放的补助金额为准。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缓交失业保险费政策。

**（五）地市启动次数规定。**同一地市今年先后多次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可相应再次启动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对上一次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状况消除后新成立的企业（单位）发放补助。

**（六）其他要求。**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备付期不足2年的地市，在省级统筹后方可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省级统筹后地市支付不足时，可按规定向省申请基金拨付。